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
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 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、3、4、6、11、14點核備  
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、12、15點核備  
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需求，利用暑假修讀課程，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假開始日開始上課，每門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；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 - (一)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  - (二)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 - (三)應屆畢(結)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 -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(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)。
  - (五)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。
  - (六)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- 四、本校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學期中通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調查學生需求及評估開課可行性後，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，並於第十六週前公佈課程表。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，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得不開班，但學生自願均分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  - (一)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。
  - (二)第二學期休學者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暑期課程學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，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限制。
- 七、暑期課程收費方式：
  - (一)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，概不退費。
  - (二)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，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  - (三)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，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，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。

九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，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成績考查，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成績及格、不及格或停修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三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(四)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(五)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，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，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。

十一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，  
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，  
由 112 年 8 月 10 日校長核准，  
112 年 8 月 15 日公告。